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

96年12月12日第48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第69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年6月16日發布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4、8、9條及附表，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8、9條及附表，105年11月15日發布

108年5月22日第12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3、4、9條及附表，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9條及附表，108年11月18日發布

109年5月20日第127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附表，109年5月2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109年5月29日核定

111年9月28日第14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11年10月21日第15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年12月2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年12月12日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

第一項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原代表作重為代表作，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送審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之代表作，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任教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本校及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分別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推選4名委員組成；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以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

第四條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學系（研究所）、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並參考教育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本校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年更新一次。但未建立資料庫之類別或資料庫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足五人可資審查時，得由校級審查作業小組提出建議名單，當次採用之。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送審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五條 送審人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十五名外審委員名單，再由本校審查作業小組以隨機抽籤共同圈定外審委員順序。另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第六條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 三、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身分不至外洩。

第八條 本校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以為外審委員評分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學位論文)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學 位 論 文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 審 等 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3、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2、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3、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4、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學位論文)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學 位 論 文 名 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2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任教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 級至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學術與 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名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作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 應用價值			
送 審 等 級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作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表所稱「技術研發」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 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項 目	研發理念 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 理念之創新與 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	主題內容 與方法技巧 (研發或創作主 題之詳細內容、分 析推理、技術創新 或突破、採用之方 法或技巧之說明 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 果之創新性、可行 性、前瞻性或重要 性，在實務應用上 之價值及在該專 業或產業之具體 貢獻)	總 分	
送 審 等 級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應用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項 目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作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自我運動現、其他成就等之具體成果(含階段性指導成就)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2、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3、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作品及成就-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設計類 環境空間藝術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稱 名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 目	創 作 (展 演) 之 技 巧、 藝 術 內 涵 及 創 意	創 作 (展 演) 報 告 (含 創 作 或 展 演 理 念、 學 理 基 礎、內 容 形 式、 方 式 技 巧、藝 術 價 值 與 貢 獻 等)	參 考 作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送 審 等 級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作品及成就-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設計類 環境空間藝術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稱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作品及成就-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視覺藝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項 目	創 作 (展 演) 之 技 巧、藝 術 內 涵 及 創 意	創 作 (展 演) 報 告：含 創 作 或 展 演 理 念、學 理 基 礎、 內 容 形 式、方 法 技 巧、藝 術 價 值 與 貢 獻 等		總 分	
送 審 等 級					
教 授	30%	50%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作品及成就-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視覺藝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良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 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作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其 他 研 究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送 審 等 級	研 究 動 機 與 主 題	文 獻 探 討 與 研 究 方 法	教 學 (課 程) 設 計	研 究 成 果 、 學 習 成 效 及 貢 獻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簽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教學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作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其 他 研 究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送 審 等 級	研 究 動 機 與 主 題	文 獻 探 討 與 研 究 方 法	教 學 (課 程) 設 計	研 究 成 果 、 學 習 成 效 及 貢 獻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簽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3、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教學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